公 示

根据国家林草局有关全国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启动部署视频会议及重庆市林业局关于《开展自然保护地进一步整合优化工作的预通知》等相关精神和要求，经丰都县林业局组织相关专家及单位进行了科学考察论证，拟撤销重庆丰都峰顶寺森林公园，现将相关情况进行公示。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向我局及时反映。

一、撤销范围

保护地名称：重庆丰都峰顶寺森林公园

保护地面积：504.18公顷

撤销范围：地理坐标为东经 107°39'57" E-107°42'17" E，北纬 29°48'32" N-29°49'54" N。

二、撤销理由

**一是**公园整体内部有天窗33个，造成破碎化严重，区内的连通性下降，对于整体空间结构影响较大；**二是**公园内自然生态系统、自然和文化景观不具代表性，保护价值较低；**三是**公园现地内有多处林地地块已流转给个人或企业，个人（企业）经营与公园保护管理存在明显的社会矛盾。

三、公示方式

上网公示。

四、公示日期

2025年6月4日至2025年6月8日。

五、受理地点及电话

地点：丰都县林业局

通讯地址：丰都县三合街道名山大道305号

联系电话：023-70726806

丰都县林业局

2025年6月4日